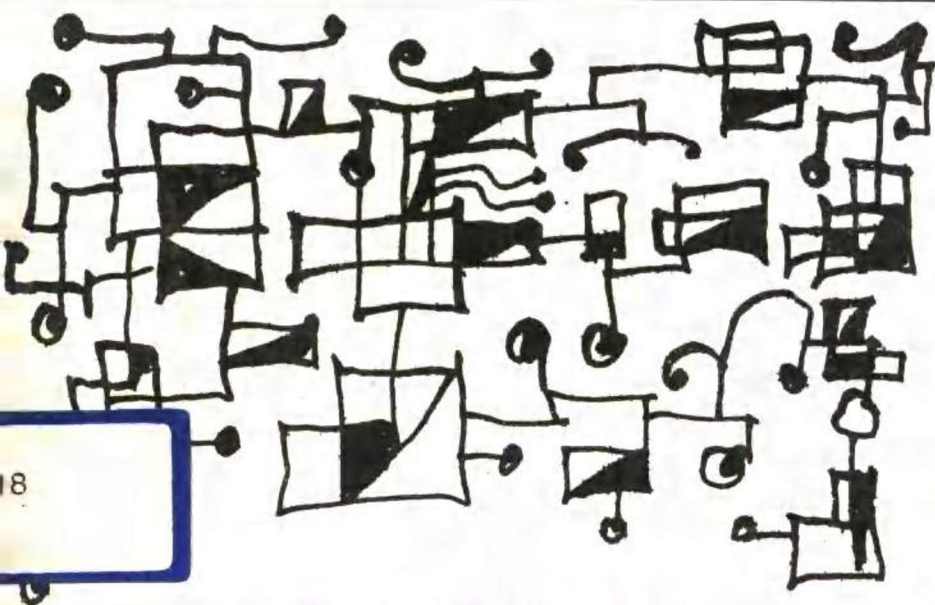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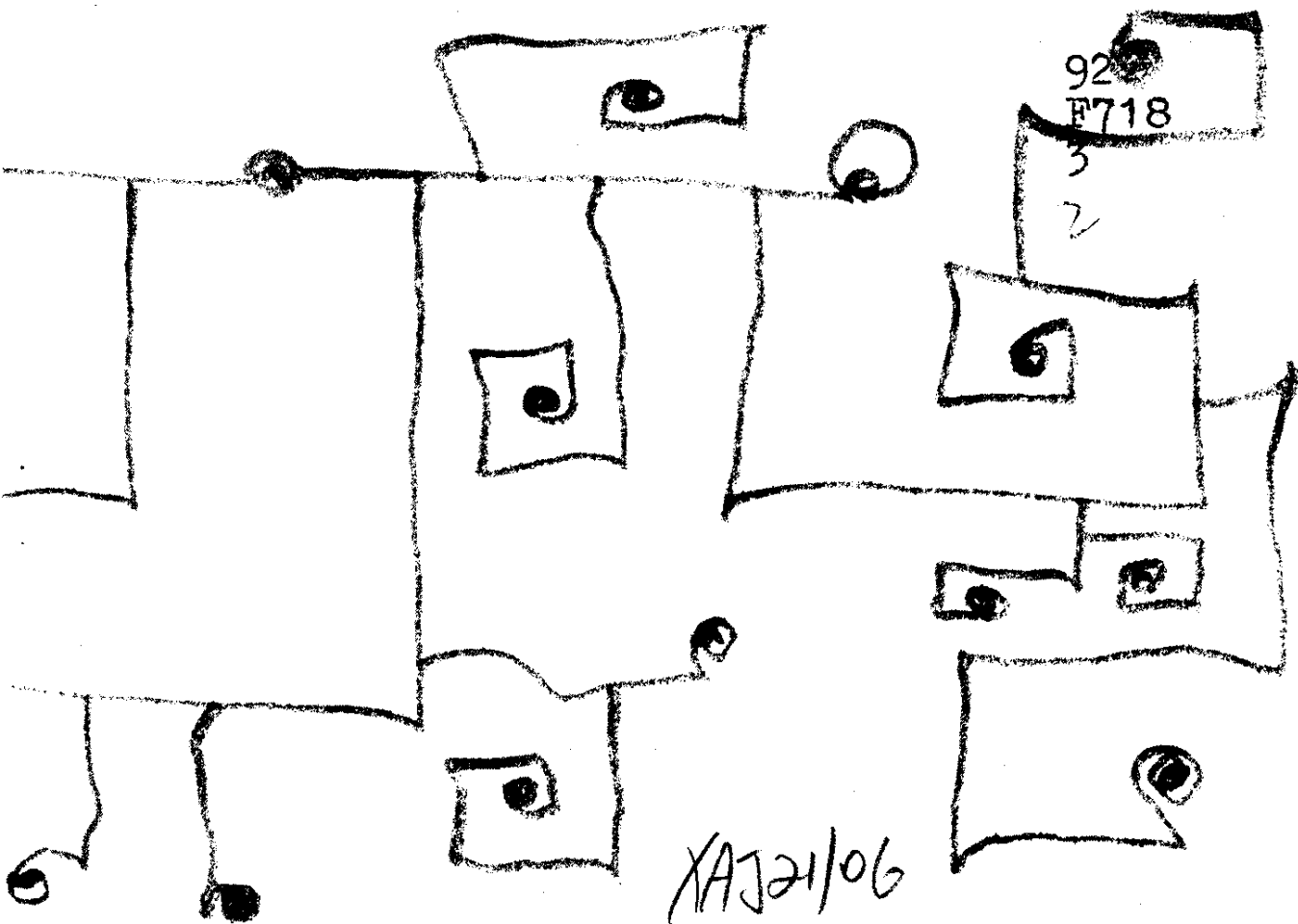


商品经济 与道德

陈 升 著



山 西 教 育 出 版 社



· 主编 · 许启贤 · 副主编 · 陈瑛 · 于忠智 ·

商品经济与

道德

B

陈升 著

847070

山西教育出版社

[晋]新登字 3 号

责任编辑 梁 平

封面设计 王亚中

商品经济与道德

陈 升著

*

山西教育出版社出版 (太原并州北路 11 号)

山西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西新华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4 字数: 82 千字

1992 年 2 月第 1 版 1992 年 2 月山西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310 册

*

ISBN 7—80578—705—0
G. 699 定价: 2.40 元

出版说明

在科技发展，信息爆炸，各种观念日新月异的当今世界，重新提起道德这个古老的话题，更显得意味深长。道德乃是个人以至民族素养的重要标志，极大地影响着民族性格的形成和历史发展的进程。它无声无息，却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角落。它是约束、规范，与我们的生活息息相关；它可能是现代化的包袱和负担，但也可能是潜在的巨大动力。惟其如此，认真思考道德诸问题在今天便有了特殊的意义。在新的形势下，作为谋求人类幸福的一种途径，伦理学应作出什么样的抉择，提供什么样的有益的启示？

我们推出《社会道德教育丛书》，并不着意于严密的逻辑论证，也不试图构筑所谓的“体系”，而是选择最现实的问题，从道德的角度进行分析、阐述和把握。愿这些新的“道德文章”，能对我们追寻道德理想、重塑道德信念有所裨益。

山西教育出版社

目 录

第一章 商品产生之前的道德状况.....	(1)
第一节 诚实是人们的共同品质.....	(1)
第二节 没有盗窃与欺诈.....	(3)
第三节 好客厚道,以诚待人	(5)
第四节 社会与个人为一体.....	(6)
第二章 商品的出现与欺诈的产生	(11)
第一节 分工的出现	(11)
第二节 商品交换的产生	(12)
第三节 私有制来到人间	(14)
第四节 交换的发展与演变	(17)
第五节 信任危机产生	(19)
第六节 交换与欺诈同步上升	(26)
第三章 提倡诚实与贬低经商的时代	(28)
第一节 商品货币带来的恐惧	(28)
第二节 渴望诚实的呼声	(32)

第三节	退步带来的进步	(33)
第四节	诚实地位的提高	(35)
第五节	鄙视经商的道德根源	(39)
第六节	并非为维护道德而牺牲经济	(44)
第四章	诚实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	(50)
第一节	赞美诚实的故事	(50)
第二节	应该不应该说谎的争论	(52)
第三节	三位思想家观点之比较	(55)
第四节	诚实到底是什么	(57)
第五节	诚实与愚蠢的界限	(61)
第六节	关于“政治斗争无诚实可言”	(63)
第五章	商品经济的发展与欺诈的兴盛	(67)
第一节	商品经济的发展	(67)
第二节	在本性上排斥诚实的经济	(68)
第三节	欺诈有术	(74)
第四节	欺诈在社会生活中的泛滥	(83)
第六章	历史的逻辑	(87)
第一节	欺诈与诚实是商品经济的双生子	(87)
第二节	商品经济中的善恶统一	(91)
第三节	如何看待欺诈的历史作用	(94)
第四节	历史对欺诈的否定	(97)
第七章	欺诈与诚实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的冲突	(102)

第一节	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应当是诚实的经济	(102)
第二节	实然与应然的背离	(105)
第三节	存在欺诈的经济与道德根源	(107)
第四节	欺诈泛滥的具体原因	(112)
第五节	驳“欺诈是经济改革的产物”	(114)
第六节	为实现诚实的商品经济而努力	(118)

• 第一章 •

商品产生之前的道德状况

第一节 诚实是人们的共同品质

诚实这种品质，在今天只是用它来描述社会成员个体，而不用它描述整个社会。我们可以说张三是诚实的，李四是诚实的，却不能说某个国家、某个民族是诚实的。这是为什么？是因为进入阶级社会以来，诚实只是作为一种个体的道德品质，在一部分人身上还存在着。一个国家，一个民族，是一个社会整体。在这个整体之中既有诚实的人，又有不诚实的人。所以，没有办法用诚实、不诚实来描述。

但是，这也只是人类进入私有制社会以后的情况。在人类历史的初始阶段，曾经有过一、二百万年不知欺诈为何物的诚实社会。诚实，曾经是整个社会的品质。那时，每个个体者是诚实的。也正是因为他是该社会的一个成员，所以他才必然具有诚实这种品德，而不是相反。

这个时代离我们太久远了，那时的道德品质的具体状况，我们已经无法亲自考察和详细描述了。但是凭借着我们的前

人的一些记载，凭借着科学的认识方法，我们对它的轮廓，对它的主要特征，还是能够勾画出来的。

在我国古籍《礼记》一书中，有一篇《礼运》。在《礼运》篇中，描述了一个大同世界。这个大同世界既是当时的人们根据传说、记载，对已逝的原始社会的追述，也是当时的人们所追求的一个理想的社会。书中是这样描述的（译成白话文）：

孔子语：大道施行的时代和夏商周时的那些特殊人才，我都没有赶上亲眼目睹，可是书上有记载。在大道施行时候，天下是公有的。人们选举有贤德和有才能的人出来办公事，互相信实不欺、亲爱和睦。人们不是只爱自己的父母，不只是抚养自己的子女，而是让老年人都得到应有的归宿，壮年人都能发挥自己的才能，儿童少年都能健康成长，矜、寡、孤、独和有残疾的人都能得到赡养。男人都有职业，女子都有婆家。对于财货，只怕它丢弃在地上派不上用场，却不一定要归自己藏起来；对于气力才能，只怕贡献不出来，却不一定是为了自己。所以，阴谋诡计没有人去想，不会兴起，盗窃作乱和害人的事情不会发生。因此院子的大门也就不需要关着了。这就叫做大同。……

这里所描述的就是一个不知欺诈为何物的诚实社会。

请看，在整个社会生活中，没有私心、没有猜忌、没有欺诈。人人都把“讲信修睦”作为说话、办事、待人接物的一个宗旨。所以人与人之间团结友好、相互关心、诚恳正直、信实不欺，没有人搞阴谋诡计，没有人加害于人。

或许有人会问：这些记载可靠吗？有什么更有说服力的材料能对这些描述加以证实，从而使人们能够相信，确实是

有一个诚实无欺的社会曾经在人类历史上存在过呢？或者，还有人希望对这个社会的描述能再略微细致一些，以便深入了解。我们下面将为此做一些考证。

严格意义上的原始社会，在我们的星球上早就不存在了。不过，在上两个世纪和本世纪初，在那些偏僻的地方，还有一些处于从原始社会末期向奴隶社会过渡状态的氏族、部落、民族。在他们的生活中，较多地保留着原始社会的生活习俗。有一些旅行家、探险家、科学家，还有一些殖民主义者，在他们的旅行日记、探险记录和社会调查中，记载了一些可供研究原始社会的珍贵资料。从这些资料来看，这个社会的“讲信修睦”、“谋闭而不兴”，其具体的表现可以归纳为以下三点：第一，相互信任，没有偷盗与欺诈；第二，好客厚道，以诚待人；第三，社会与个人为一，没有“你的”、“我的”之分。

第二节 没有盗窃与欺诈

《礼运》篇中所描述的“讲信修睦”、“谋闭而不兴”的景象，直到本世纪初期，甚至直到新中国成立初期，在我国东北与西南的一些处于原始社会末期的少数民族中还保留着。居住在我国云南省保山彝族自治州贡山的独龙族就是一例。那里山高路险，交通不便，独龙族的猎人、采集者和远道旅行者，上道时总要带许多口粮。他们为了减轻路途的负担，就把随身携带的口粮放心大胆地挂在途中的树上，以便将来返回时充饥。自古以来人们就这样做，谁也不用担心口粮会被人偷去，也没有人去做那种偷盗的事，偷盗是被视为可耻的。

行为的。

这种风俗习惯也不只是独龙族才有，在与独龙族相距万里之外的东北的鄂温克人也有这种风俗。鄂温克不仅仅把口粮挂在树上，甚至把捕获的猎物也存放在路边的树上。只要是没有鄂温克族以外的人到这里来，东西是不会丢失的。而独龙族是把收获的粮食储存在屋外的谷仓里，或者是直接储存在野外种植农作物的地里。虽然是荒郊野外无人看守，却不会丢失，没有人去偷窃别人的财物。这真是太平世界。

这种情况不独中国存在，在世界上凡是未被私有制严重同化的那些地方，人们之间的这种相互信任、没有偷盗的风俗习惯，都必然保留着。生活在17世纪下半叶到18世纪初的法国男爵拉翁登，在北美作过多次旅行。他在《拉翁登旅行记》中写道：“野蛮人……彼此之间任何时候也不争吵、不打架、不偷盗和不诽谤。”

在南美洲，也有这种现象。当西班牙殖民者入侵印加帝国时，在当地的土著人中，还没有偷盗现象，他们也不担心自己的财富会被别人抢走。他们对西班牙人在自己的房子上加置门锁时，表示很不理解，怎么也想不到有谁去抢别人的财物。这些事实是在西班牙殖民者的文件中记载的。这些侵略者对此感到惊奇。

在10世纪时，一个名叫萨耳维安的神父就见到过类似的现象。他把野民族奉为开化和基督教世界的楷模。他说：“在野民族中间，我们简直是一群不知廉耻的恶棍。他们比我们纯洁得多。不仅如此，他们对我们的那些秽行恶迹深恶痛绝。”这位神父所说的倒是实话，在诚实社会，人们的心灵是干净的。私有制产生之后出现的勾心斗角、尔虞我诈、偷盗抢掠

等现象，在原始人那里，是绝对没有的。

第三节 好客厚道，以诚待人

诚心实意地招待客人，宁可自己挨饿也要招待来往行人，这是原始社会诚实的又一表现。

前面谈到的独龙族就十分好客。谁家捕获到大的野兽，或者是宰牛杀猪，就会召集邻居和远近亲友聚会。大家围着猎物尽情地吃喝，直到吃完为止。这种风俗在世界上许多地方都存在：在南非的卡斐尔人那里，狩猎者没有权利任意处理自己的猎物，而必须和其他人共同分享。当他们中间有人宰杀了公牛时，所有的邻人都集合到他那里，直坐到把所有的肉吃完后才走。甚至“国王”也得遵守这个风俗，有耐心地款待自己的臣民。

独龙族对于那些素不相识的投宿的过路人，也有热情招待的习俗。每家都设有客火塘，专供过路人歇脚。而拒绝招待来往行人的行为，是不可理解的。在他们中间，招待客人与接受主人的招待，双方都是出于诚心诚意，丝毫不存在做作敷衍。这是那里社会的主要风俗习惯之一。在傈僳族社会里，即使主人不在家，客人也可以进屋里自行煮饭吃。主人和客人都觉得这是理所当然的，毫无过分之处。

这种风俗在印第安人中也是存在的。据19世纪美国画家乔·卡特林说，在印第安人的村落中，每一个人，不论男人、女人、或者儿童，假如他饿了，都可以走进任何一家住宅去寻找吃食。在加罗林群岛上居住的土著人更有趣，他们出门旅行时，随身不携带食品。要是饿了的时候，就走进他所遇

到的第一家小屋里去，不必请求允许，便可以伸手到桶里去取饽饽吃。吃饱了就走，甚至不必向主人道谢。因为在他和主人看来，这只是人们使用了自己的自然权利，完成了世界上最简单的事情。因此既不必讲什么客气，也不必有什么难为情。有的民族的头领甚至禁止人们锁门，以便每个人可以进屋拿取他所需的食物或器具。这些人的用心何等诚恳。

18世纪摩拉维亚的传教士海克威尔德，曾在北美洲的野蛮人中间生活过15年，对于这些野蛮人真心实意地好客的习俗是这样说的：好客在他们中间被认为不是美德，而是不容推卸的义务。他们宁愿饿着肚子去睡觉，也不愿因忽视自己的义务，未能满足外地人、病人、穷人的需要而受到非难，……。在印第安人的礼仪中，款待客人是重要的内容之一。一个不肯为客人尽心尽力、尽其所能的人，便要和社会视为过分爱钱、非常小气的人，他在社会中就会失去面子，失去地位。18世纪的詹姆斯·阿德尔在《美洲印第安人历史》一书中，也说过这种习俗：“拒绝援助贫困者被认为犯了大罪，谁犯了这种罪，不仅本人蒙受耻辱，而且败坏全部落的名誉。”所以，每个人都会尽心尽力、诚心诚意地帮助有困难的人，哪怕是一个素不相识的路人。

第四节 社会与个人为一体

在原始社会，人们为什么能相互信任、诚恳实在、毫无欺诈之意呢？主要是因为当时人与人之间的利益尚未发生什么冲突，在一定的意义上说，个人与社会是合而为一的，因而还没有私有观念。

前面曾经提到过的法国男爵拉翁登说：野蛮人不知“我的”和“你的”这种字眼，因为人们可以说，属于这个人的——切，同样也属于另一个人。与拉翁同时代的耶稣教徒沙列鸟阿说：印第安人中的友好精神或多或少是由于这些野蛮人还完全不知道“我的”和“你的”……这样的冷酷的字眼。他们对孤寡和残疾者的同情，他们的著名的好客风气，只是由于他们相信一切东西都应当属于一切人的结果。沙列鸟阿把印第安人的友爱精神首先归结为由于他们不知道“我的”“你的”这样的字眼，这是不正确的。当时的印第安人之所以有友爱精神，之所以不知道“我的”“你的”这样的字眼，是由于他们在实际生活中，在实际的物质生产活动中，在物质利益关系中，就没有“你的”“我的”之分。这种现象越是靠近人类社会初期，就越加突出。

在生产力十分低下的人类社会之初，原始人群、原始氏族、部落，只能是许多人一起通过简单协作，才能使生产活动得以进行。在本世纪初，我国东北的鄂温克人那里还可以见到这种情景。狩猎的时候，整个部落的男女老幼一起出动，分工协作。妇女先用栅栏把有野兽的小丘围起来，仅留下几个出口，并且在出口处挖好陷阱，在陷阱旁边树丛中隐蔽着手持弓箭的射手。剩下的人到小山丘上去驱赶野兽，使受惊的野兽沿着栅栏跑。当野兽落入陷阱时，大家一齐上前，捉住野兽。这些野兽就是大家共同劳动所获得的劳动产品。然后按户平均分配。在生产力十分落后的情况下，也只有采用这种简单协作的方式，人们才能获得生活资料，以维持生存。这正如普列汉诺夫所说的那样：在生产力极端不发达的阶段，人类不是单独一个人而是以血统集团共同努力来为生存奋斗

的。

在这种情况下，产品的所有权就不可能属于某一个人独有，而只能属于整个人群所共有。没有一个人能够说这个产品是他一个人劳动的成果；没有一个人敢说这是我的产品，或者说这个产品是属于我的。大家或者是把仅有的一点产品，立即平均分给属于成员的每一个人，或者把所剩下的一点东西作为公有的财产保存起来。这种生产方式和分配方式延续了一、二百万年。在这漫长的时间中，祖祖辈辈皆如此。于是，人们形成了产品公有的观念，没有“我的”“你的”之分。人们的利益一致，不可能有为争夺利益而出现的尔虞我诈。

这些都说明，在生产力十分低下的情况下，个人的生存完全依赖于氏族、部落。单个人不具有与残酷的环境、与大自然抗衡的能力，没有独立存在的手段。这样，个人的利益完全包括和融化在社会共同利益之中，共同利益就是个人利益之所在。个人只是作为整体的一个部分而存在着，一个人一旦离开了整体，就等于走上了死路。这样，每个人与他人利害相联，个人与社会为一。这样的利害关系，使必须相互关心，相互提携，而不能勾心斗角，争权夺利。关心别人就是关心自己，关心集体也就是关心自己。

美国人类学家罗维曾著有《初民社会》一书。他不相信有一个没有私有、没有私有观念的原始共产主义的社会。但是，他也不得不承认北冰洋的居民中，“有许多习俗确有共产制的意味”。在书中他写道：在格林兰，一条大鲸鱼并不以为是叉鱼人的私产，而为旁观者所分有，尽管旁观者的人数可以满百。一个人可以使用他人所设不久的陷阱，原主对于捕获品并无权利。在白芬兰当食粮缺乏时，猎人把所获海豹的

肉及油分送于营地所有的居民。罗维认为，这种习俗也存在于亚洲各民族。古代科利雅克人的理想猎人“堆积渔猎的获品在海岸上，吩咐当地的居民自行瓜分，他自己仅取其剩余。”在朱克奇人中一个人杀死一只海马，他自己并不据为己有，而与所有旁观的人共有之。罗在他的另一部著作《文明与野蛮》中也谈到这种现象。他说文明人有一个主要的犯罪动机，即为获得食品而犯罪，在野蛮人中是没有这种现象的。野蛮人里头也有面包问题，但是这个问题是众所共有。只要有存粮决不让一个人饿死。初民不把粮食当作“财产”；在他们看起来，白种屠户或商人居然卖肉，实在是高加索人种的铁石心肠。罗维把这种现象称之为食粮供给的利他主义。

罗维还观察到另外一个现象：即《礼运》中所讲的“货，恶其弃于地也，不必藏于己。”他写道：忽视私人财产权的更好的例子是沿白林海峡（即白令海峡）的依士企摩人（伊斯基摩人）……假使一个人借了他人的东西而不归还，他并不受责难。这是因为在公众的意思，以为假使一个人有充分的财产使他能够借出，则他的所有超出他所需。在这种情况下借出物件的人也觉得索还物件是不正当的，所以要等他自愿地归还。在另外一处，他又写道：一个人有一只多余的船，常允许他的邻人去使用；听凭一只好船懒搁在海岸，当附近有猎人需要一只使用的时候，这是违反土人的道德观念的。使用这样一只船是没有报酬的，即使大有所获时亦如此。罗维认为这也是北冰洋共产制的一个重要内容。从食粮的共有与生产工具的尽量有效使用两个方面的情景，罗维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北冰洋的共产制完全集中于经济的考虑。

不论罗维在理论上是否相信曾经有过一个没有私有财

产、没有私有观念、个人与社会利益和谐一致原始共产主义社会，他所写的这些人例子，都证明在原始社会末期，人们之间尚没有严格的“我的”“你的”的界限，个人与社会的利益是合而为一的。正是因为这样，所以才没有为争夺利益而发生的奸诈狡猾。

恩格斯曾经把原始社会的道德，称之为“纯朴道德的高峰。”^① 诚实就是这种纯朴道德的主要内容之一。原始社会是一个没有欺诈的诚实社会。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94页。